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傳助

訴訟代理人　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符文明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張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97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～92-NE-0000000	2	20000
002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～92-NE-0000000	7	70000

（續上頁）

003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～92-ND-0000000	5	5000
004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～92-ND-0000000	5	5000